

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原則

106年9月7日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，協助有機及友善農業經營業者改善生產加工設備，以促進產業六級化發展及農村整體活化再生，特訂定本補助原則。

二、依本補助原則申請補助之申請人，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通過有機農產品（含轉型期）驗證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（以下簡稱友善耕作團體）登錄有案，並以下列各款為限：

（一）農民。

（二）農企業（限農產加工設備）。

（三）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、農業產銷班或農民團體。

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，得依本補助原則申請專案補助。

三、補助基準及項目

（一）依實際購置設備費用或採購合約價格，按共同使用補助二分之一、個別使用補助三分之一之原則補助。但不得超過附表 1 所定累計補助經費上限及附表 2 所定各項補助上限。

（二）補助項目如附表 2，單項設備之最高補助額度，由本署審酌設備之性能構造、功能、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等予以審定。

四、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（一）所生產之農產品品質違規經裁罰者。

（二）經驗證機構終止有機驗證資格者。

(三) 經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團體取消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資格者。

五、補助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由申請人填具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申請表(如附表3)，向農會、公所、合作社(場)、農村社區組織或協會等(以下簡稱執行單位)提出申請，經執行單位彙整後，函送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進行初審。

(二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完成初審後函送本署各區分署(以下簡稱分署)進行複審，分署並將複審結果函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據以研提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後，函送分署核定。

(三) 受補助者於購置農機具(設備)後一個月內(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)，應向執行單位申請查驗。查驗人員應於一星期內辦理查驗並作成紀錄(格式如附表4)，查驗內容包含：

1. 核對購買人基本資料確與申請表資料相符。
2. 購買之農機具(設備)機種、廠牌型式、主要規格、本機及引擎號碼等是否與發票資料相符。
3. 所購農機具(設備)應為新品且完成組裝，並以顯明色彩油漆標示「農糧署○年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補助」文字。
4. 所購農機具依規定應申領農機使用證者，應已完成申領農機使用證。

(四) 補助款之請撥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。

- (五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撥補助款，應通知執行單位檢附農機具(設備)採購發票正本(需開立全額發票)、驗收紀錄等原始憑證資料，掣據函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核後核撥，所附原始憑證資料留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保存備查，並由執行單位以滙款方式(不得給付現金)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。
- (六) 執行單位應於計畫完成後一週內，將補助清冊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分署，由分署會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抽查並作成抽查紀錄(格式如附表5)，抽查戶數應達該直轄市、縣(市)受補助戶數百分之五，必要時並得增加抽查戶數。

六、補助購置之農業生產加工設備管理使用，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補助購置之農機具(設備)必須為新品，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，如有虛報、套購或因故退貨時，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，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，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。
- (二) 補助項目自驗收後五年內查有毀損者，受補助者應於查核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修復，如其損毀致失去原有效能無法修復或可能修復但不符經濟效益者，應以重新購置同補助項目之同廠牌、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為原則。無法重新購置者，應返還補助款，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，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。
- (三) 補助購置之農機具(設備)自購置後不得轉售；因故有轉讓之必要時，應報經分署同意，否則應繳

回已領取之補助款，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，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。

七、本補助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表 1、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計補助經費上限

金額：千元

類別	經營規模級距（公頃）	三年內總補助經費 上限
個別使用	經營規模 < 0.5 公頃	100
	$0.5 \leq$ 經營規模 < 2 公頃	300
	$2 \leq$ 經營規模 < 5 公頃	600
	$5 \leq$ 經營規模 < 10 公頃	1,200
	$10 \leq$ 經營規模 < 15 公頃	2,500
	經營規模 ≥ 15 公頃	3,000
共同使用	$10 \leq$ 經營規模 < 30 公頃	3,000
	$30 \leq$ 經營規模 < 50 公頃	4,000
	經營規模 ≥ 50 公頃	5,000

備註：共同使用經營規模小於 10 公頃者，比照個別使用級距總補助費上限補助額度辦理。

附表 2、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項目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次	補助項目		補助上限	
			個別使用	共同使用
一、農機具				
1	農地搬運車 (19 馬力以下)	汽油引擎	25	37
		柴油引擎 二輪驅動	40	55
		柴油引擎 四輪驅動	50	70
2	採茶機	雙人式	15	20
3	剪茶機	雙人式	10	15
4	電剪	電動充電式	8	12
5	乘坐式噴藥車	引擎式	80	120
6	割草機	乘坐式	40	60
		自走式	20	30
		背負式	3	5
		電動背負式	5	8
		手推往復刀剪切式、手推 尼龍線旋轉切割式	3	5
7	豆類選別機	(初級選別)	15	20
8	其他農機	參照小地主大專業農機設備補助基準 (含通用性生產農機具、果樹蔬菜花卉特作雜糧種苗及其他小型生產設備補助項目表之機種、規格及補助上限) 或地區性農機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。		
二、栽培緩衝帶				
1	栽培緩衝帶	1. 栽培緩衝帶所需之綠籬、苗木，每株按售價最高補助 1/2，且不超過 30 元為限。 2. 每公頃補助以 30 千元為上限。		

項次	補助項目	補助上限	
		個別使用	共同使用
		3. 同一農地補助一次為限。	
三、碾米相關設備			
1	礱穀機械【含集塵設施(備)】	無	2,200
2	礱穀機	160	250
3	糙米選別機	230	350
4	粗選機	60	100
5	流量計	60	100
6	集塵機	130	200
7	粗糠桶	200	300
8	色彩選別機	300	無
9	精米機	100	無
四、農產加工設備			
1	農產加工設備 (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(場)房建築合法使用。)	500	3,000(包含農企業)

附表 3

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（單位）基本資料：

姓名 (單位名稱)		統一編號 (立案或核准證號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()		手機：		
	傳真：()		電子郵件（或其他）：		
單位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銷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民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友善耕作團體開立之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（包含農民姓名、聯絡地址、土地地段（號）、面積、作物別及登錄日期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或核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	（上開資料倘為影本，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文字）				

二、有機及友善作物生產及受補助情形：

有機驗證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稻作_____公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蔬菜_____公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果樹_____公頃
友善耕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茶葉_____公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作物_____公頃	合計_____公頃

品項及面積	
過去三是否 曾獲農政單 位補助設施 (備)項目 及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年度 設施(備) 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_____年度 設施(備) 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_____年度 設施(備) 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年度核定補助購置設施(備) _____千元，因故放棄執行。

三、本年度申請經費需求(請依補助原則填寫項目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及合計總金額):

項目名稱/規格	數量/面積	申請補助經費(千元)	購置用途	放置地點	備註
合計	生產設備_____台 其他_____	生產設備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		總計_____千元	
申請人(單位)					簽章

四、受理及審查:

受理單	農會、公所、合作社(場)、農村	審查結果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資格,原因說明:_____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位	社區組織或 協會	審查單位： 主辦人員： 業務主管： 單位主管：
初 審	縣（市）政 府	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資格，原因說明： _____ <hr/> 審查機關： _____ 主辦人員： 業務主管： 單位主管：
複 審	農糧署分署	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資格，原因說明： _____ <hr/> 審查機關： _____ 主辦人員： 業務主管： 單位主管：

附表 4

_____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補助購置之農機(設備)標示及查驗表(格式)

購買人姓名	農機或設備明細						查驗結果	農民簽章
	機種或設備名稱	廠牌型式或規格	本機號碼	引擎(馬達)號碼	是否為新品	是否標示補助字樣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

查勘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輔導單位及人員(簽名)：

承辦人：_____ 主任：_____ 總幹事：_____

附表 5

_____年度辦理「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」

抽查記錄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購買人姓名		電話	
地址			
設備(機種)		牌 型	
引擎(馬達)號碼		本機號碼	
農機使用證編號		是否標示 補助年度 / 計畫名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是否為新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購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設備使用狀況	正 常 使 用	原 因 說 明	
	尚 未 使 用		
	閒 置		
查核情形及 建議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規定。 其他意見：		
備 註			

農友簽名： _____

受理單位查核人員簽名：